

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（2023）12-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镇水村社区集体土地 0.7605 公顷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费标准
凤城镇 水村社区	耕地	水浇地		
		旱地		
	其他农用地		0.6737	120 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0.0758	120 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	0.011	120 万元/公顷
未利用地		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该地块不涉及青苗补偿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文件要求，征地报批前，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。征地批准后，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，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，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城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（联系人：郎晋阳 电话：4226261）

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，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：张 潞

联系电话： 4222507

特此公告

郎晋阳



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（2023）12-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镇上芹村集体土地 0.4412 公顷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费标准
凤城镇 上芹村	耕地	水浇地	0.3803	92.4 万元/公顷
		旱地		
	其他农用地		0.0609	92.4 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	
	建设用地			
未利用地		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为：1.65 万元/公顷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文件要求，征地报批前，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。征地批准后，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，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，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城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（联系人：郎晋阳 电话：4226261）

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，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：张 潞

联系电话： 4222507

特此公告



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(2023)12-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镇下李丘社区集体土地0.3630公顷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(公顷)	补偿费标准
凤城镇 下李丘社区	耕地	水浇地		
		旱地	0.1939	118.65万元/公顷
	其他农用地		0.1447	118.65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0.0209	118.65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	0.0035	118.65万元/公顷
	未利用地	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为:2.1195万元/公顷,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[2019]10号)文件要求,征地报批前,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。征地批准后,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,多退少补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,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,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城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(联系人:郎晋阳 电话:4226261)

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,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(村集体经济组织)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:张潞

联系电话:4222507

特此公告

张潞

